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郑淑芬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357,83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88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雷声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左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伟琴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庆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54,63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0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正朔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492,4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93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昊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肖宝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郑淑芬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本次换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